

第一部 聖道論

第二章 神的道

神的話有那些不同的形式？(24-28)

詩1.1-2。Mary A. Lathbury, 願主為我擘開生命的餅 (*Break Thou the Bread of Life*, 1877.)

A. 神的道=耶穌基督

神的道指一位人，即耶穌基督，約1.1, 14, 約壹1.1, 啟19.13, 三位一體之神的第二位格。又見來1.1-3。聖經指著神的兒子為「道/神的道」僅有的例子，用法並不普遍，其意指出三一神的子神擔負神人之間的交通。

我們在巴特神學中看見，他刻意強調基督是道，而壓抑神的啟示的話語之為道的重要性。

B. 神的道=神所說的話

1. 神的諭旨(decrees)

神的話語或以諭旨之形式出現，例：創1.3, 24, 詩33.6 (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；萬象藉祂口中的氣而成。)。這些有權能、有創造力的話語，常稱為神的諭旨。

它也涵蓋了創造後的天命，基督「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」(來1.3)

2. 神對個人所說的話

神有時直接對人說話，例如：神對亞當說的話(創2.16-17)，犯罪後說出審判的話語(創3.16-19)，十誡(出20.1-17, 注意神講話時的背景，出20.18-20)；耶穌受洗時，父神從天上發聲說，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」(太3.17)

雖然神對個人所說的話語在聖經上所見的總是神真正的話語，然而它們也是人的話，由於是人用普通的語說出來、立時可明白的。這些話語用人的語說出的事實，一點都沒有限制了它們屬神的品質與權威：它們仍舊全然是神的話語，是神自己親口說出的。

有些神學家(甚至如巴特)辯稱，人的語言總是難免「不完全」，其為神的話之權威與真實受到限制。但是經文沒有顯示神的話語如此說出時，受到任何的限制。聽者形同承受絕對的責任，要完全相信並順服。不信或不服任何一部份，就是不信或不服神自己。

3. 神的話語透過人說的

因此神興起先知，透過他們講話。申命記十八章裏，神對摩西說：

18.18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：我要把我的話放在他口中，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。**18.19**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，我必討誰的罪。**18.20**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

話，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，那先知就必治死。

耶利米書也有類似的敘述：「於是耶和華伸手按我的口，對我說：我已將當說的話放在你的口中。」(耶1.9)「我吩咐你說甚麼話，你都要說。」(耶1.7，亦見出4.12，民22.38，撒下15.3, 18, 23，王上20.36，代下20.20, 25.15-16，賽30.12-14，耶6.10-12, 36.29-31等) 宣稱為耶和華說話，卻沒有從祂得著信息者，都受到嚴懲(結13.1-7，申18.20-22)。

透過先知傳達的神的話語，視作如同神親自說話，一樣真實有權威，沒有一點削弱。不信或不服就是不信或不服神自己。

4. 神的話語寫下成書的

如兩塊法版，出31.18, 32. 16：透過先知寫下來的話，如：書24.26，賽30.8，耶30.2。

聖經有數例，神的話語以書籍形式寫成了，如十誡法版：「耶和華在西奈山和摩西說完了話，就把兩塊法版交給他，是神用指頭寫的石版。」(出31.18)「是神的工作，字是神寫的，刻在版上。」(出32.16，參34.1, 28乃神再次書寫者)。

摩西也寫出神的吩咐：「^{31.9}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，交給...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。^{31.10}摩西吩咐他們說：『每逢七年的末一年，...^{31.11}...你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將這律法念給他們聽。^{31.12}...使他們聽，使他們學習，好敬

畏耶和華你們的神，謹守、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，^{31.13}也使他們未曾曉得這律法的兒女得以聽見，學習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...。』」(申31.9-13) 這本書存放在約櫃旁：「^{31.24}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，及至寫完了，^{31.25}就吩咐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說：^{31.26}『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旁，可以在那裡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。』」(申31.24-26)

進一步「約書亞將這些話都寫在神的律法書上。」神命令以賽亞，「現今你去，在他們面前將這話刻在版上，寫在書上，以便傳留後世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(賽30.8) 又一次，神對耶利米說，「你將我對你說過的一切話都寫在書上。」(耶30.2，參36.2-4, 27-31, 51.60) 新約裏，聖靈會叫主的門徒想起耶穌曾說過的話(約14.26，參16.12-13)。保羅說他所寫給哥林多人的話乃是「主的命令」(林前14.37，參彼後3.2)。

這些話語是用人的語言寫下來的，但它們仍絕對有權威、真實：不順服或不相信是嚴重的罪，會帶來審判(林前14.37，耶36.29-31)。

其好處首先是它能將神的話語保存地遠遠更為準確。其次提供了重覆檢驗的機會，帶來更多的瞭解與順服。第三，多人更易取得，包括日後的傳承。

C. 焦點是寫下來的話語

本書的焦點是以上的第4種。為主作見證，約5.39。為教訓我們，羅15.4，提後3.15-16。

靈感之教義

這一章在Grudem的書裏很短，然而它的涵意是一個聖經裏最重要的教義，即聖經的靈感(inspiration)。新約主要的經文是：

提後3.15b-17，^{3.15b}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。^{3.16}所有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：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^{3.17}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豫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
彼後1.21，豫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。

提後說明聖經的作者是神自己，這是它之所以成為「神的話語」的緣故。彼後則進一步說明，神是怎樣透過人來默示的。

於是就有人會說，人都是有罪的，一旦透過人來傳遞，就難免不沾罪。這樣，聖經 - 即使是原本 - 不可能是無誤的了。可是提後3.16的話 - 「所有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」(pa/sa graph. qeo,pneustoj) - 意味著聖經之本質就是「神所默示的」，這個字是形容詞，在新約裏只出現過這麼一次，它在描述聖經是一本怎樣的書，它是一本由聖靈

所寫的書。

我們來看看耶穌的受孕。路1.35對馬利亞說，「聖靈要臨到妳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妳，因此所要生的聖者，必稱為神的兒子。」耶穌之為無罪者，一點不受凡人如馬利亞生產祂之影響。為何一位自己也需要救主的馬利亞(路1.47)，可以生下一位聖者 - 一位聖潔沒有瑕疵者呢？因為是聖靈至高者在「蔭庇」她。同樣的，當「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」之時，是先知被聖靈「背負」著，也可以說是至高者在蔭庇作者，好說出神的、聖潔的話來。

第二章執著的是聖經的作者是誰，乃是神自己。這是所有道論的根基，有了這一個教義 - 聖經的靈感，才有以下所有各章。靈感的教義之於聖靈，有如化身[道成肉身]的教義之於神子。道的肉身化(incarnation)說明第二位格的神進入了一個嶄新的階段，祂要完成救贖之工作；而聖靈的經文化(inscripturization)說明第三位格的神也進入了另一個嶄新的階段，祂要完成救恩之工作。救贖必須要神子有肉身，救恩必須要聖靈有經文。

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3: "The Inspiration of Scripture." 59-78.

古教父立看出聖經的靈感性，如Clement of Rome, Justin Martyr, Origen, Gregory of Nyssa等人(GA60)。先知是如何受靈感寫作的呢？Philo首倡ecstasy說，愛任紐也有「聽

寫」之說。講得最正確的是Hippolytus，他注意到神也使用人的智慧來傳講神的話(GA62)。古教會可以說在靈感性上是一致的，有尼西亞信經作證：「[我信]聖靈，生命之主與賜予者，從父和子而來：祂與父並子同受敬拜、同受尊榮：藉著先知而曉諭。」(GA62-63)。

宗教改革及其後：基本上仍是正統的思想，但有建樹：「唯獨聖經」原則之確立，。

近代由於啟蒙運動的沖擊，英國的自然神論者當然會否認聖經的靈感。士來馬赫用人的感受當作絕對之倚賴，來取代聖經之權威！(GA69-71) 由於這種思想之影響，人意潛入，興起所謂有不同程度靈感之說。像咒詛詩篇就屬沒有靈感之作品了，純粹人在說話。

在這種情形下，巴特興起了(GA72-74)。他根本就將聖經與神的話分離了。聖經只是神用來對人說話之工具，有用的，但它的本質和世俗文學是一樣的，沒有什麼特別。聖經只是神的一個見證罷了。他用「聖靈的見證」來取代作為聖經之權柄。(其實只是一種扭曲。聖經之靈感已被摧毀了。)

不過，更正教還是有不少的神學家反駁，以維護正統的觀點。然而有一些神學家妥協了，如Donald McKim之輩的，將Infallibility和Inerrancy兩個神學觀念分離了。前者只侷限在宗教和道德之領域，而後者則擴張到歷史的、地理的、譜系的、科學的等等範疇。McKim說，聖經的靈感只

在前者是沒有錯誤的，但是在後者擴張到各種範疇，仍說它是無誤的，則非如此。1978年的芝加哥宣言已向此種種背道和偏離的情形 - 包括像McKim這種的說法 - 提出了鞭辟入裏的針砭(GA77-78)。

第三章 聖經乃正典

那卷書屬於聖經？那卷不是？(30)

來1.1-2。William Walsham How, 神的話語成肉身(*O Word of God Incarnate*, 1867.)

並非所有上章第(4)種的文件都是「聖經」，只有正典才是，不可增減，申4.2，啟22.18-19。定義如下：聖經的正典乃指列在屬乎聖經內所有的書卷才算。

A. 舊約正典(31-37)

舊約正典分三段 - 律法(摩西五經)、先知(歷史書)、詩篇(著作)，路24.44。是陸續集成的。其完畢約在435B.C.。其認定：次經馬克比壹書4.45b-46 (「於是[他們]就將祭壇拆毀了，⁴⁶將那些石頭安在聖殿山上的一個適當的地方，直到一位先知來到，再另行安排。」)、約瑟法、拉比作品、昆蘭文學共同的見證。主後約135年猶太人拉比開會認定22卷(即我們的39卷)為舊約正典。主後170年，Melito (撒遜主教)認定舊約諸卷(除以斯帖記之外)為正典。教會只是從猶太人手中接受舊約正典。